



中國稅務

税务系统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税务系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六、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为正部级。主要职责是：

（一）具体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与财政部共同上报和下发，制订贯彻落实的措施。负责对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过程中的征管和一般性税政问题进行解释，事后向财政部备案。

（二）承担组织实施税收及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责任，力争税费应收尽收。

（三）参与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中央与地方的税权划分并提出完善分税制的建议，研究税负总水平并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

（四）负责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 reform，起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草案并制定实施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

（五）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规范纳税服务行为，制定和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履行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纳税服务的义务，组织实施税收宣传，拟订税务师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六）组织实施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和专业化服务，

组织实施对大型企业的纳税服务和税源管理。

（七）负责编报税收收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税源调查，加强税收收入的分析预测，组织办理税收减免等具体事项。

（八）负责制定税收管理信息化制度，拟订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金税工程建设。

（九）开展税收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加国家（地区）间税收关系谈判，草签和执行有关的协议、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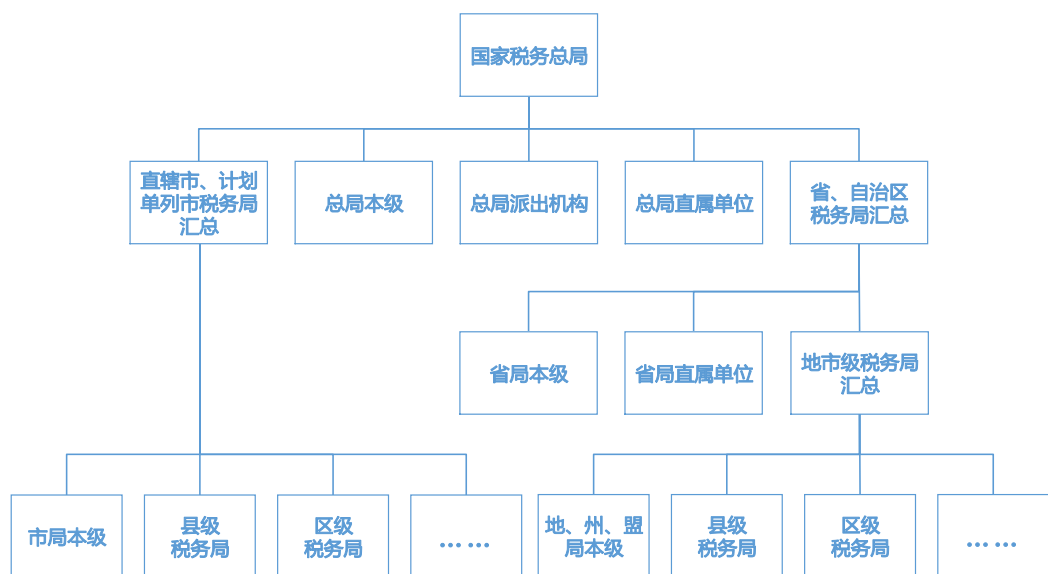
（十）办理进出口商品的税收及出口退税业务。

（十一）以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党委和政府在全国税务系统实行双重领导。

（十二）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2023 年纳入国家税务总局部门决算编制的预算单位有：国家税务总局本级、国家税务总局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地（市、州、盟）税务局，各县（市、区、旗）税务局等。预算单位结构如下图：



国家税务总局为中央财政一级预算单位，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单位 4065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51 个，三级预算单位 686 个，四级预算单位 3328 个。纳入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序号	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1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	27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中国税务学会	28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3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局	29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4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30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5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31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6	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32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7	国家税务总局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33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8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	34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9	国家税务总局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	35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10	国家税务总局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36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11	国家税务总局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	37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12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	38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13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	3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14	中国税务杂志社	40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5	中国税务报社	41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16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42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17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43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18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44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19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45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46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1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47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2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48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3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49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24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50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5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51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6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54,56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8,312,082.89
二、事业收入	2	111,886.91	二、外交支出	15	696.34
三、其他收入	3	13,156,898.24	三、教育支出	16	6,869.18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2,668,141.51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8	853,671.68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9	1,736,689.08
	7			20	
	8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23,423,351.24	本年支出合计	23	23,578,150.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1,450.4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3,134,900.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2,978,651.10
总计	13	26,558,252.21	总计	26	26,558,252.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3,423,351.24	10,154,566.09		111,886.91			13,156,898.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69,755.98	8,439,990.65		111,886.91			9,617,878.43
20107	税收事务	18,169,605.98	8,439,840.65		111,886.91			9,617,878.43
2010701	行政运行	14,999,978.60	7,563,460.29					7,436,518.31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2,048.07	401,180.65					1,690,867.42
2010710	税收业务	725,280.65	431,318.73					293,961.92
2010750	事业运行	169,087.75	38,721.48		111,886.91			18,479.37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83,210.91	5,159.50					178,051.4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00	15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0.00	150.00					
202	外交支出	272.72	272.72					
20204	国际组织	272.72	272.72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35.20	235.2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37.52	37.52					
205	教育支出	6,028.52	6,028.52					
20503	职业教育	3,428.52	3,428.52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428.52	3,428.5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00.00	2,6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600.00	2,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7,634.37	871,082.30					1,786,552.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7,634.37	871,082.30					1,786,552.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8,464.79	23,358.61					785,106.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5.47						1,515.4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87.82	287.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9,631.54	564,623.79					645,007.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7,734.74	282,812.08					354,922.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9,333.09	421,953.89					437,379.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9,333.09	421,953.89					437,379.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1,309.32	414,170.51					437,138.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0.39						240.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783.38	7,78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0,326.56	415,238.01					1,315,088.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0,326.56	415,238.01					1,315,088.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1,913.87	413,035.01					878,878.86
2210202	提租补贴	119,143.98	129.00					119,014.98
2210203	购房补贴	319,268.71	2,074.00					317,194.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3,578,150.68	20,497,553.98	3,080,596.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12,082.89	15,235,623.19	3,076,459.70			
20107	税收事务	18,311,546.12	15,235,623.19	3,075,922.92			
2010701	行政运行	15,071,240.83	15,070,931.58	309.24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9,472.26		2,169,472.26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34,839.57		34,839.57			
2010710	税收业务	681,475.56		681,475.56			
2010750	事业运行	164,692.93	164,691.61	1.32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89,824.97		189,824.9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36.78		536.7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36.78		536.78			
202	外交支出	696.34		696.34			
20204	国际组织	690.53		690.53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08.00		208.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82.53		482.53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5.81		5.81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5.81		5.81			
205	教育支出	6,869.18	3,428.52	3,440.66			

20503	职业教育	3,428.52	3,428.52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428.52	3,428.52				
20508	进修及培训	3,440.66		3,440.66			
2050803	培训支出	3,440.66		3,44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8,141.51	2,668,141.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8,141.51	2,668,141.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0,791.18	810,791.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1.13	1,511.1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40.93	340.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091.53	1,211,091.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4,406.74	644,406.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3,671.68	853,671.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3,671.68	853,671.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648.16	845,648.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0.39	240.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783.13	7,78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6,689.08	1,736,68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6,689.08	1,736,689.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2,255.72	1,292,255.72				
2210202	提租补贴	119,721.00	119,72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4,712.35	324,71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54,56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8,378,829.42	8,378,829.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5	696.34	696.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教育支出	16	6,869.18	6,869.18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875,099.60	875,099.60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8	423,358.02	423,358.02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9	415,397.32	415,397.32		
	7			20				
本年收入合计	8	10,154,566.09	本年支出合计	21	10,100,249.88	10,100,249.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584,203.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	638,519.87	638,519.8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584,203.66		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2			25				
总计	13	10,738,769.75	总计	26	10,738,769.75	10,738,76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100,249.88	9,249,090.83	851,159.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78,829.42	7,531,807.37	847,022.05
20107	税收事务	8,378,292.65	7,531,807.37	846,485.27
2010701	行政运行	7,492,193.17	7,492,193.17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4,465.77		414,465.77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34,839.57		34,839.57
2010710	税收业务	392,459.56		392,459.56
2010750	事业运行	39,614.21	39,614.21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4,720.37		4,720.3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36.78		536.7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36.78		536.78
202	外交支出	696.34		696.34
20204	国际组织	690.53		690.53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08.00		208.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82.53		482.53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5.81		5.81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5.81		5.81
205	教育支出	6,869.18	3,428.52	3,440.66
20503	职业教育	3,428.52	3,428.52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428.52	3,428.52	
20508	进修及培训	3,440.66		3,440.66
2050803	培训支出	3,440.66		3,44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099.60	875,099.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099.60	875,099.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89.76	22,689.7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40.93	340.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483.73	566,483.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585.18	285,585.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358.02	423,358.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358.02	423,358.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574.90	415,574.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783.13	7,78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397.32	415,397.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397.32	415,397.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721.98	412,721.98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05	172.05	
2210203	购房补贴	2,503.29	2,50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52,446.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6,102.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55,795.80	30201	办公费	240,460.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58,804.44	30202	印刷费	40,963.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82,160.49	30203	咨询费	4,314.36	310	资本性支出	165,896.33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37.46	30204	手续费	887.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856.47
30107	绩效工资	15,425.47	30205	水费	29,378.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8,986.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6,966.17	30206	电费	186,830.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34.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9,360.08	30207	邮电费	75,483.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2,634.05	30208	取暖费	59,224.06	31006	大型修缮	702.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6,069.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7,620.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6,259.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055.89	30211	差旅费	171,018.8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7,794.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15.5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7,344.33	30213	维修（护）费	204,420.3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598.27	30214	租赁费	47,922.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3,108.18	30215	会议费	3,681.2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6,940.76	30216	培训费	113,826.9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1,053.77
30302	退休费	943,535.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29.8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96
30303	退职（役）费	122.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5,813.44	30224	被装购置费	46,766.3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1,198.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801.95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39,272.4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013.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53,706.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70.99	30228	工会经费	302,108.0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3,857.58	30229	福利费	35,519.8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668.0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0,721.4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55.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922.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840.20			
人员经费合计		16,765,554.68	公用经费合计					3,731,999.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2023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部门决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2023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部门决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4,596.19	1,771.18	144,309.92	22,909.17	121,400.75	8,515.09	97,427.48	1,356.43	92,354.82	21,031.29	71,323.53	3,716.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全国税务系统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6,558,252.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423,351.24 万元，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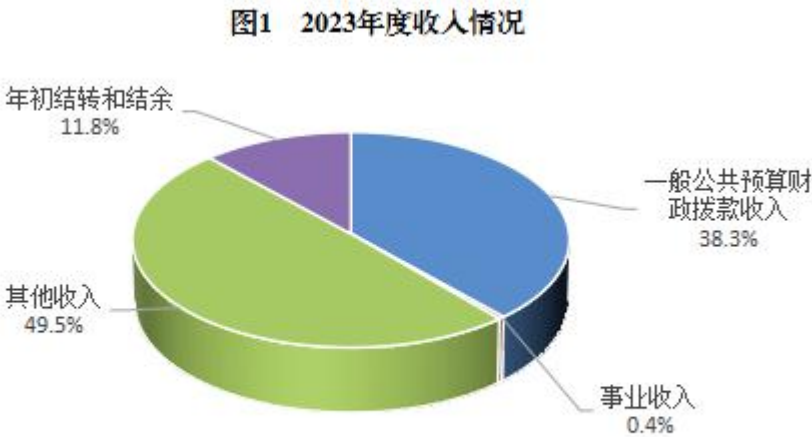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54,566.09 万元，占 38.3%，为税务总局本级及其所属各级税务局、派出机构和事业单位等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比 2022 年度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2,129.41 万元，减少 0.1%，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

2. **事业收入** 111,886.91 万元，占 0.4%，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比 2022 年度决算事业收入增加 32,075.15 万元，增加 40.2%，主要是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线下培训能够正常开展，税校承办培训收入有所恢复。

3. **其他收入** 13,156,898.24 万元，占 49.5%，为税务总局本级及其所属各级税务局、派出机构和事业单位等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按规定的保障范围拨付的资金，以及单位取得的代征税费、工会手续费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88,873.5 万元，增加 1.5%，主要是承担地方党委和政府交办工作任务，拨付的资金增加。

4. **年初结转和结余** 3,134,900.98 万元，占 11.8%，为

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71,368.79 万元，减少 8%，主要是统筹盘活存量资金，结转结余减少。



（二）支出总计

全国税务系统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6,558,252.2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578,150.6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8,312,082.8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及开展税收征管等方面的支出。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27,808.2 万元，减少 1.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项目支出中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2. 外交支出（类）696.34 万元，用于税务总局对国际组织捐赠、缴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比 2022 年度

决算数增加 696.34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相关支出需在
规定时间支付，2022 年未到付款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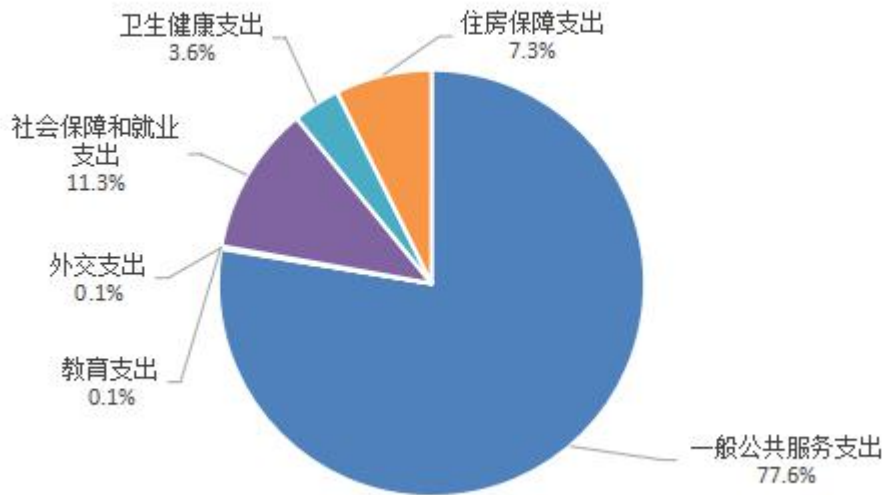
3. 教育支出（类）6,869.18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
系统干部培训及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
支出。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650.65 万元，增加 31.6%，
主要是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线下培训恢复正常开展。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68,141.51 万元，主
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社保缴费支出、离退
休干部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工作经费
支出。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37,740.65 万元，增加 9.8%，
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增加，引起相关支出增加；二是根
据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政策，实际缴费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853,671.68 万元，主要用于全
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
支出。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5,025.12 万元，增加 3%，
主要是根据医疗保险缴费政策，实际缴费支出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1,736,689.08 万元，主要用于
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
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向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和购
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507.77 万元，减少 0.8%，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

图2 2023年度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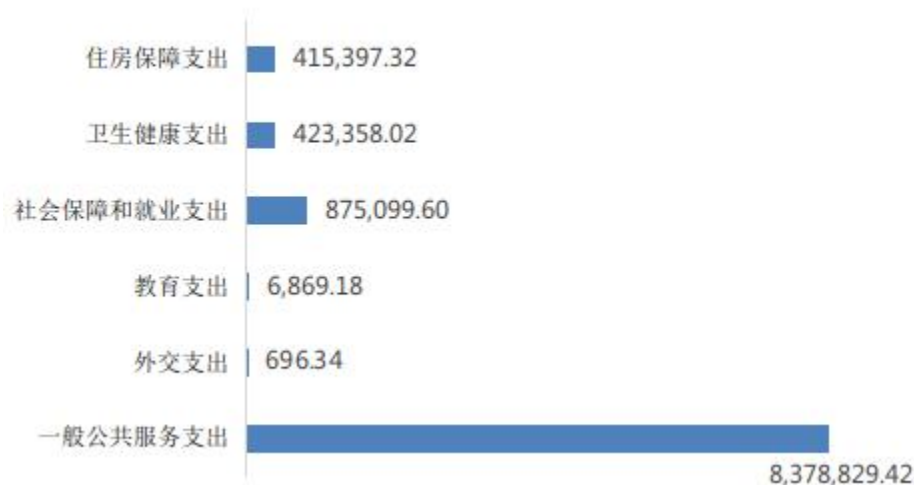
7. 结余分配 1,450.43 万元，主要是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在非财政拨款收支结余中缴纳企业所得税、提取专用结余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资金。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485.24 万元，减少 63.1%，主要是本年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减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78,651.1 万元。主要是当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照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83,861.12 万元，减少 2.7%，主要是全国税务系统大力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强化预算执行，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全国税务系统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00,249.8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图3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9,249,090.83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531,807.37 万元，包括：

（1）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7,492,193.17 万元，用于保障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主要是年末追加部分人员经费。

（2）税收事务（款）事业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39,614.21 万元，用于保障全国税务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主要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

3,428.52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经国家批准的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875,099.6 万元, 包括: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2,689.76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未实行养老保险改革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实行养老保险改革后按规定发放的统筹外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主要是 2023 年度税务系统离休人员去世 436 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 340.93 万元,用于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主要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566,483.73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85,585.18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

业年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主要是年中一次性追加职业年金补记利息资金财政拨款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423,358.02 万元，包括：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15,574.9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7,783.13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415,397.32 万元，包括：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12,721.98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72.05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4%，主要是按照提租补贴政策实际发放支出较预计略有增加，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503.29 万

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主要是按照购房补贴政策实际发放支出较预计略有增加，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851,159.05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47,022.05 万元，包括：

（1）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14,465.77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信息化运维经费、救灾经费、基建经费等。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急需非刚性项目经费支出。

（2）税收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34,839.57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金税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全部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税收事务（款）税收业务（项）392,459.56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开展税费征收、票证管理、稽查办案、纳税服务等税收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4,720.37

万元，用于全国税务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5.1%，主要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536.78万元，用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主要是根据专项业务工作进展，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2. 外交支出（类）696.34万元，包括：

（1）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208万元，用于税务总局经批准，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482.53万元，用于税务总局经批准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主要是按国际组织规定上年未发生支出，本年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相关支出。

（3）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5.81万元，用于税务总局经国务院批准，或有外交部、财政部同意在华召开国际会议的支出。全部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3,44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3%。主要是疫情防控

平稳转段后，线下培训恢复正常开展，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三、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全国税务系统 2023 年度基本支出 20,497,553.9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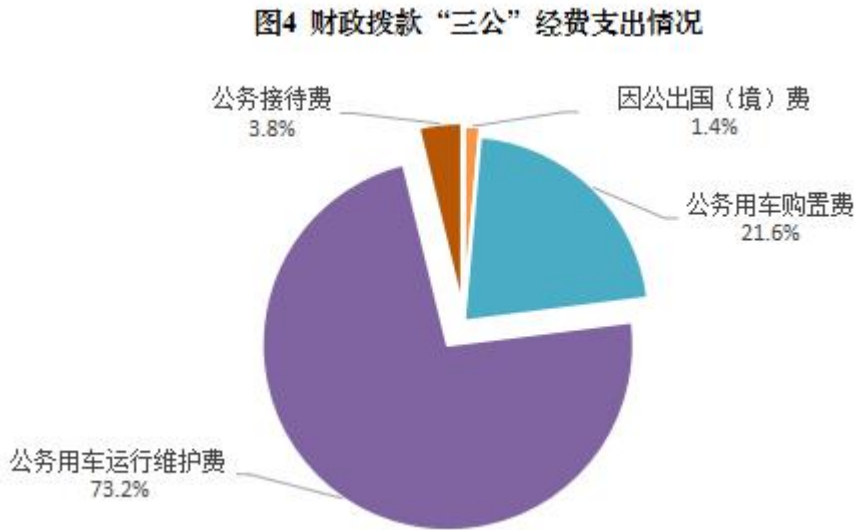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16,765,554.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452,446.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13,108.18 万元，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731,999.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6,102.97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资本性支出** 165,896.33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

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全国税务系统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范围包括税务总局本级、派驻机构、直属单位及所属省、市、县税务局共 4065 个预算单位。2023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7,427.48 万元,完成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的 63%;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617.52 万元,增加 12.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356.43 万元，完成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的 76.6%，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各项开支；比 2022 年度决算数 20.86 万元增加

1,335.57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因疫情基本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任务，2023 年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下半年外事交流有所恢复，相应支出增加，但仍仅为疫情前正常年度（2019 年）支出的 42%。

税务系统因公出国（境）费主要用于参加国际税收会议、税收协定谈判、反避税协商、短期出国培训、双边税务交流等因公出国（境）项目的国际旅费、国（境）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3 年度税务系统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114 个，累计 565 人次，主要是税务总局机关及部分单位赴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日本、澳门、香港等地参加国际会议、谈判协商、短期出国培训、工作级别访问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2,354.8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1,031.29 万元，完成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的 91.8%，主要是执行中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数量，精细化管理新增单位使用需求，压缩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5,042.77 万元，增加 31.5%，主要原因：一是全国税务系统在批复的公务用车购置指标内，按照严于《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使用年限超过 8 年可以更新”的规定，对车辆超过 13 年、老化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部分车辆进行更新；二是 2022 年仍受疫情影

响，一些实地工作任务无法正常开展，没有购置更新公务用车的现实迫切需要，2023 年购置更新车辆数有所增长；三是受上年购车手续未完成影响，延续到 2023 年度支付购置税等相关税费支出。

2023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 1060 个单位根据预算批复和采购计划共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27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1,323.53 万元，完成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的 58.8%，主要是税务系统各级单位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590.12 万元，增加 5.3%，主要是 2023 年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正常开展调研、稽查等实地工作任务，支出相应增加，但仍仅为疫情前正常年度（2019 年）支出的 67.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 4065 个预算单位的 45625 辆执法执勤用车、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716.23 万元，完成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的 43.6%，主要是全国税务系统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加强审核把关，严控公务接待支出；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649.06 万元，增加 21.2%，主要是 2023 年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跨地区、跨部门业务

交流和督导检查等现场工作任务有所恢复,外事交流在 2023 年度下半年也开始恢复,相应支出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全国税务系统跨地区、跨部门开展税制改革、税费征管、税务稽查、联合办税、督导检查、业务交流等发生的接待费支出。2023 年度全国税务系统国内公务接待 46,347 批次、361,898 人次。

外事接待费主要用于按照规定开展对外税收合作与交流工作发生的国(境)外来访团组接待支出。2023 年度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14 个,来访外宾 382 人次,包括哈萨克斯坦、喀麦隆、塞内加尔、坦桑尼亚、塞拉利昂、韩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税收征管论坛(FTA)、国际税收与投资中心(ITIC)等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官员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全国税务系统所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22,141.05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数 3,331,582.76 万元减少 9,441.71 万元,减少 0.28%,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

(二)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的说明

全国税务系统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44,335.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8,770.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0,044.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5,520.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4,383.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0,126.7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8.1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4.7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85.9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8.71%。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税务系统共有车辆 45727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9 辆，机要通信用车 2408 辆，应急保障用车 3184 辆，执法执勤用车 3805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3 辆，其他用车 193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车改保留的老干部用车、税务干部学校业务用车及车改取消但尚未处置完毕处于封存状态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124 台（套）。

六、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税务总局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二级项目 14711 个，共涉及资金 3,746,556.77 万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辽宁省、河南省、贵州省、南京市税务局等 4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2,869.6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试点单位整体基本完成了年初工作计划，较好的发挥了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部门整体收支结构合理，收支管理基本规范；内控和人力管理较为规范有效；资金效益实现情况较好，充分保障了各项工作的资金需求。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税务系统 2023 年度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发票印制及管理、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经费、信息化运行维护、教育培训、税收管理、对国际组织的捐赠及国际组织会费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5,894.55 万元，执行数为 65,35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规定完成年度印制计划，满足纳税人票证领用需求；积极消化库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发票电子化持续深入推进，纳税人领用纸质发票需求减少并呈非线性分布，发票印制计划未精确制定并及时调整，影响项目预算执行。下一步改进

措施：加强发票印制管理，科学准确测算发票需求，优化印制计划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发票印制及管理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机关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851.06	95894.55	65351.16	10.0	68.1%	6.8	
	其中:财政拨款	85227.98	85227.98	54,684.59	--	64.2%	--	
	上年结转资金	10623.08	10666.57	10666.57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做好2023年票证印制管理工作,为纳税人提供便捷的票证服务,促进税收征管工作有序开展。				按规定完成年度印制计划,满足纳税人票证领用需求;积极消化库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要求	是	是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计划完成率	≥95%	100%	15.0	13.0	印制计划与实际需求出存在差异
		质量指标	发票非正常损耗率	≤3%	0.7%	10.0	8.0	年初指标值较低
		时效指标	发票及时供应率	≥95%	100%	15.0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发票管理工作水平	逐步提升	有效提升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对发票及时供应满意度	≥95%	98%	10.0	10.0	
总分						100.0	92.8	

2. 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46.26 万元，执行数为 2,046.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施工计划推进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年度施工进度，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办税、办公环境，为税收征管工作提供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年度绩效指标值设置不科学，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成本控制、资金效益等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结合已完成施工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

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经费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6.26	2046.26	2046.26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795.00	1795.00	1795.0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251.26	251.26	251.26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按计划推进工程建设，完成年度施工进度。 二是消除安全隐患，提供基本用房保障，改善办公环境，保障税务工作正常运转。				按照施工计划推进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年度施工进度，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办税、办公环境，为税收征管工作提供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投资对批复概算总投资偏差率	≤10%	0	20.0	18.0	年初指标值较低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100%	20.0	20.0	
		时效指标	按进度施工	完成年度施工计划	已完成	20.0	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能耗降低率	≥5%	6%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进一步改善	有效改善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85%	95%	10.0	10.0	
总分						100.0	98.0	

3.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9,785.20 万元，执行数为 239,02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税收征管相关系统平稳运行；信息化设备高效、稳定运行；各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的维护和服务得到充分保障；各项税费改革配套信息化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度绩效指标值设置不科学，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成本控制、项目产出等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综合多方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设置，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市万全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孝义市税务局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540.17	279785.20	239027.52	10.0	85.4%	8.5
	其中：财政拨款	191000.00	209000.00	168311.66	--	80.5%	--
	上年结转资金	70540.17	70785.20	70715.86	--	99.9%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确保年度税收业务系统平稳运行。二是确保信息化设备高效、稳定运行。三是保障各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的维护和服务。四是确保各项税费改革配套信息化工作的顺利进展。五是保证 2023 年度财税库银系统平稳运行。				2023 年度税收征管相关系统平稳运行；信息化设备高效、稳定运行；各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的维护和服务得到充分保障；各项税费改革配套信息化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550 元/人天	550 元/人天	10.0	10.0	
			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国家或部门相关支出标准	是	是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缴税业务占总缴税业务比例	≥90%	93%	20.0	20.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3%	98%	20.0	18.0	年初指标值较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纸质缴款书替代率	≥90%	95%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各类问题解决率	≥85%	93%	10.0	8.0	年初指标值较低
总分						100.0	94.5	

4. 教育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901.43 万元，执行数为 3,44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 年）》，税务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持续增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加强绩效指标管理，避免指标值设置过低。

教育培训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培训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1.43	3901.43	3440.66	10.0	88.2%	8.8	
	其中:财政拨款	2600.00	2600.00	2139.23	—	82.3%	—	
	上年结转资金	1301.43	1301.43	1301.43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加强领导干部培训、专业化能力培训、税务人才培养、青年干部培训等,助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税务干部队伍,为推进新征程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税务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持续增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国家或部门相关支出标准	是	是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培训规模	≥30000 人次	35800 人次	15.0	15.0	
		质量指标	培训类项目实施率	≥90%	94.20%	15.0	15.0	
			培训项目质量评估分值(满分 100 分)	≥95 分	99.11 分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网络培训规模占比	≥50%	84.47%	10.0	8.0	年初设定指标预期值较低
		社会效益指标	为税收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保证支撑效果明显	支撑效果明显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对培训项目的总体满意度(满分 5 分)	≥4.5 分	4.7 分	10.0	10.0	
总分						100.0	96.8	

5. 税收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92.1 分。全年预算数 349,904.60 万元, 执行数 212,072.2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60.6%。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规范基本建设程序，严格项目立项管理，加强项目验收管理，有效控制项目建设规模；开展税收课题研究、研讨税改方案、强化税源监控等系统管理工作，加强税收理论研究；切实解决基层税收专项工作经费需求，保障税收部门政策履行工作职责；稳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进程，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修缮建设类项目，实施周期较长，资金需根据工程进度等情况支付，影响预算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对执行进度慢的项目，及时提醒，合理安排付款进度。

税收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税收管理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机关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1494.88	349904.60	212072.20	10.0	60.6%	6.1	
	其中：财政拨款	145908.14	195545.15	127392.46	—	65.1%	—	
	上年结转资金	142452.54	154359.45	84679.74	—	54.9%	—	
	其他资金	3134.2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基本建设程序和行为，有效控制基本建设规模。 二是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逐步推广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 三是持续加强常态化收入监控分析，研究完善和落实落细税费支持政策。 四是配合国家重大外事、外交需要，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双（多）边交流合作，努力提升我国在国际税收领域的地位和话语权，更有成效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五是完善体制机制，切实解决基层税收专项工作需求，保障税务部门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提升征管能力。			一是提供基本房屋保障，改善办税、办公环境，规范基本建设程序和行为，加强项目验收管理，有效控制项目建设规模和数量。二是开展税收课题研究、研讨税改方案、强化税源监控等系统管理工作，为税收政策调整、征管改革、宏观经济分析等提供理论依据。三是切实解决基层税收专项工作经费需求，保障税收部门政策履行工作职责。四是稳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进程，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确定的投资成本控制在批复的投资概算内	100%	100%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课题研究	≥2 个	2 个	8.0	8.0	
			推出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知识产品	≥2 个	2 个	8.0	8.0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率	≥93%	98%	8.0	8.0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批复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后 3 年内完成竣工验收	≥85%	89%	8.0	8.0	
			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80%	95%	8.0	6.0	年初设定指标预期值较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税制改革和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提供理论支持	提供理论基础	7.0	7.0	
		社会效益指标	采用电子缴税方式纳税人占所有缴税纳税人的比例	≥85%	93%	7.0	5.0	年初设定指标预期值较低
			提升我国在国际税收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8.0	8.0	
			持续参与数字经济税收规则制定	持续参与	持续参与	8.0	8.0	
总分						100.0	92.1	

6.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7 分。全年预算数 495.8 万元，执行数 48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计划完成 2023 年度捐款活动，支持相关国际组织工作，提升我国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借助国际组织资源优势，在立足国情、贴近实际的基础上，借鉴国际经验，吸收专家合理建议，推动税制改革纵深发展，有效提升税收征管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定性指标值设置较为模糊，不利于有效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度工作

计划，结合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指标与项目内容相关性、可衡量性。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8.28	495.80	482.53	10.0	97.3%	9.7	
	其中:财政拨款	0.00	37.52	24.25	--	64.6%	--	
	上年结转资金	458.28	458.28	458.28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捐款，加强我国与国际组织的交往与合作，扩大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力；借助国际组织资源优势，在立足国情、贴近实际的基础上，借鉴国际经验、吸收专家合理建议，推动税制改革纵深发展，有效提升税收征管质量。				按计划完成 2023 年度捐款活动，支持相关国际组织工作，提升我国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借助国际组织资源优势，在立足国情、贴近实际的基础上，借鉴国际经验，吸收专家合理建议，推动税制改革纵深发展，有效提升税收征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IMF 专家来访(含在线授课)	≥6 人次	6 人次	20.0	20.0	
			完成相关活动	≥1 次	1 次	20.0	20.0	
		时效指标	捐款及时性	按时缴纳	按时缴纳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我国相关领域税制改革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0	10.0	
			改善我国税收营商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国际社会对我国评价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IMF 对与税务总局合作的满意程度	≥90%	90%	10.0	10.0	
总分						100.0	99.7	

7. 国际组织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8 分。全年预算数 235.20 万元，执行数 20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工作计划严格执行。充分发挥情报交换在打击国际逃避税、维护我国税收权益方面的作用，取得积极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末预算调剂资金到账较晚，影响预算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合理安排项目经费执行进度。

国际组织会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00	235.20	208.00	10.0	88.4%	8.8
		其中:财政拨款	208.00	235.20	208.00	—	88.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度参与国际税收征管协作，充分发挥情报交换在打击国际逃避税、维护我国税收权益方面的作用，取得积极成效。				按工作计划严格执行。充分发挥情报交换在打击国际逃避税、维护我国税收权益方面的作用，取得积极成效。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缴纳会费	100%	100%	20.0	20.0	
			同全球论坛沟通和参加全球论坛会议次数	≥10 次	15 次	40.0	38.0	年初指标 值较低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打击国际逃避税、维护我国税收权益	通过情报交 换手段，查 补税款、滞 纳金，挽回 税款损失	通过情报交 换手段，查 补税款、滞 纳金共计 2100 万元	20.0	20.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对全球论坛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	10.0	
总分						100.0	96.8	

（三）财政评价报告

税务系统随中央决算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的 2023 年度重点项目财政评价报告为纳税服务宣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全国税务系统其他收入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按规定的保障范围拨付的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动用的售房收入、代征手续费收入等。

（四）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主要为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开展税收征管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全国税务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全国税务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税务部门用于“金税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4. 税收业务（项）：反映各级税务部门开展税费征收、票证管理、稽查办案、纳税服务等税收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5. 事业运行（项）：反映税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6.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税收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三）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反映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捐款、联合国维和摊款以及股金、基金等支出。

1. 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2. 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四）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反映经国务院批准或由外交部、财政部同意在华召开国际会议的支出。

（五）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税务部门用于干部培训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税务总局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的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全国税务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支出,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支出。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全国税务系统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支出。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全国税务系统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九)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 基本支出:指税务部门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税务部门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支出：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税务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个别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税务总局税收业务经费（纳税服务宣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促进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的提高，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组织第三方机构和专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税务总局）税收业务经费（纳税服务宣传，简称纳服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明确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2021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十四五”时期我国税收改革和发展作出重要部署，明确提出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深入推进“精细服务”等总体要求和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等任务安排，并确定了到2022年的主要目标为在税费服务便捷性上取得重要进展。

作为支持各级税务机关开展纳税服务的重要经费来源，纳服经费在组织税收收入、促进征管体制改革、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夯实纳税服务基础、创新纳税服务手段、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主要内容。根据《纳税服务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国税发〔2011〕3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纳服经费主要用于纳税服务工作规范、税法宣传和纳税辅导、办税服务、纳税人权益保护、信用建设及行业管理等六类工作。

（三）中央财政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根据项目预算批复及实际支出情况，2020-2022年中央财政累计批复预算资金22.11亿元（其中2020年初结转1.23亿元），执行中调剂1453万元，实际支出21.8亿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纳服经费项目为税务总局二级项目税收业务经费下的三级项目，项目绩效目标为：一是持续优化服务，创新推出便民办税服务举措，打造税务系统优质服务品牌。二是持续推进热线建设，优化智能咨询功能，不断提升热线咨询服务质效。三是持续优化纳税人缴费人权益保护工作，切实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四是持续优化需求管理制度，持续开展需求调查，深入了解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加强纳税服务工作开展针对性，提高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五是持续优化和规范满意度调查工作，持续开展全国范围内的纳税人满意度调查，以查促改，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六是持续完善税务部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加强对评价数据的跟踪分析和综合挖掘，及时发现堵点难点问题并推动纳税服务工作改进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从更好地服务纳税人缴费人角度出发，客观评价本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管理经验，发现问题不足，提出改进预算管理的意见建议，为持续实施本项目，强化支

出责任，提高资金效益，促进税务总局提升服务效能提供参考。

（二）评价范围。评价范围为税务总局纳服经费 2020-2022 年度全部预算资金，评价周期 3 年。

（三）评价思路。本次评价围绕《意见》对纳税服务相关的部署及要求，以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为指引，以促进解决纳税服务中存在的问题为导向，着重从两个层面开展评价。总局层面，关注预算编报过程是否规范，资金分配原则是否明确，资金配置是否合理，各项决策部署和制度措施是否有效引导纳税服务工作，投入与产出是否匹配，项目实施是否实现政策目标等。省局层面，关注预算安排和资金配置是否与承担的纳税服务任务相匹配，资金支出方向是否正确，各项制度措施是否配套完善并有效执行，税费政策宣传辅导、热线咨询、智能咨询等方面工作是否落实到位，税费服务便捷性是否明显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是否匹配。

（四）评价指标体系。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0 分。一是决策（20 分），主要评价决策依据充分性、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二是过程（20 分），主要评价预算执行率、资金支出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支出管控有效性。三是产出（40 分），主要评价宣传辅导产品制发情况、宣传辅导任务完成情况、12366 服务热线响应时效性、12366 智能咨询应答有效性、采购服务及设备完成率、网络系统运维完成情况。四

是效益（20分），主要评价政策传播引导力、宣传效果公认度、咨询服务便捷性、政策信息推送精准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十八条规定，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过程。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分析、因素分析、公众评判、专家咨询等方法，采取资料审核、案卷分析、情况沟通、现场调研、集中座谈、实地走访等方式实施。一是案卷分析，收集税务总局和5个调研省级税务局相关政策文件、制度规定、预算编报过程资料以及业务管理资料，梳理分析项目的决策部署、推进实施和管理考评等情况。二是重点调研，对税务总局机关、税收宣传中心和北京、上海、湖南、内蒙古等4个省级税务局进行现场调研，对甘肃省税务局通过线上方式取得有关资料。通过调研听取情况介绍，利用资料收集、数据统计、账目核对、合同及报销结算凭证抽查、现场走访、个别访谈、电话验证、网上查验和专家咨询等方式获取现场一手资料信息。三是专家论证，邀请财税、绩效评价和信息化领域专家共同参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要点和评分规则讨论、项目资料研读和定性指标打分。四是修正完善指标，按照指标层、要点层、规则层的层级关系，对照相关政策标准、历史标准和计划标准等，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明晰评价指标的关注方向和评分规则。五是分类分析，采取因素分析、比较分析、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对调研单位近

三年项目管理实施情况进行解析，对应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维度进行评价内容的提炼匹配，找出问题并分析原因。六是评级打分，按照评分规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分方法，对指标进行评分。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2.68** 分（见表 1，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认为，三年来，税务总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围绕深入推进“精细服务”的目标要求，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关切问题，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支撑作用，借助现场、网上、掌上、云端等各种渠道，采取一系列措施提高纳税服务工作质效，形成全方位、全时空、全覆盖的立体服务格局。税费政策宣传辅导实现有效覆盖和标签分类，12366线上网上服务功能得到全面提升，税收优惠政策信息精准推送，网上智能咨询量由2021年1767万次增长至2022年2099万次，增幅18.8%，网上税费业务办理量占比由2021年67.7%增长至2022年74.7%，人工话务接通率三年来均保持在93%以上，需求响应、投诉受理限时办结率三年来均达100%，全国纳税人满意度调查近三年综合得分分别达86.1分、87.2分、89.18分。

但评价也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预算编制精细度不够，部分支出内容细化分解不够，测算标准依据不够充分，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总体分析不够，部分支出

的成本控制不够到位。二是现行经费管理办法不适应当前管理现状的变化，存在公用支出、运维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的情况。三是对热线人力资源组织模式统一研究论证不够，个别地区税费政策宣传部分同质化，信息发布多，深度加工少，用户评价有欠缺。

表 1：税收业务经费（纳税服务宣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6.67	83.35%
过程	20	15.01	75.05%
产出	40	34.50	86.25%
效益	20	16.50	82.50%
合计	100	82.68	82.68%

（二）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税务总局将《意见》作为指导纳税服务工作的“十四五”规划文件进行贯彻落实，采取在全国统一部署、精细服务在试点单位先行先试、各项工作分级分类有序推进的方式落实《意见》要求。各省级税务局依据税务总局年度纳税服务工作要点和全国税务系统思想宣传工作要点编制各省工作要点并作出具体安排。各调研单位围绕持续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提出的年度任务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指标数量与年度任务不够对应等问题。项目预算编制程序规范，编制内容与《暂行规定》明确的6类项目较为匹配，但部分调研单位存在项目支出的具体构成和测算过程不清晰等情况。资金分配以保障重点和急

需为主，分配方式和原则较为明确，但对经费支出、费用结构、变动差异性和地方财政支持力度等方面缺少系统性分析研究。

2. 过程指标分析。近三年预算执行率分别为95.3%、96.1%、92%，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资金支付审核流程较规范，但对照《暂行规定》要求，部分调研单位存在信息化建设和运维支出、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的情况。税务总局制定了纳税服务规范、办税服务厅管理、热线工作要求等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内容可行。《暂行规定》中关于注册税务师行业管理边界及费用支出范围、设备购置范围、系统运维支出范围等内容与现行项目管理要求不够适应，亟待完善修订。调研单位采购工作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但部分调研单位未建立合同台账，合同管理不够规范。相关采购价格总体符合市场合理水平，但在线上业务占比提高且获取信息渠道多元化的背景下，部分调研单位纸质宣传品支出规模相应调整 and 有效控制不够。通过调研单位间的对比也发现，个别调研单位热线服务外包采购成本控制成效不够明显。

3. 产出指标分析。调研单位宣传产品需求审核、设计制作、发放发布的流程较为规范，宣传内容与税费政策要求相符，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及时进行了宣传辅导，扩大了税费政策普及面，但部分调研单位存在宣传品验收手续履行不到位的情况。税收宣传中心各年度宣传任务目标标准明确且全部

完成，省级税务局也综合运用各类线上线下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完成了各年度宣传辅导任务。上海、河北两省智能咨询服务占比和智能应答解决率全部达到精细服务试点方案的要求。近三年全国热线人工接通率分别为95.7%、95.9%、93.7%，但2022年个别调研单位热线排队等候时间未能控制在30秒内。近三年，调研单位设备采购、网络系统运维服务采购、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社会调查等工作均按年度计划完成，但个别调研单位未按计划完成坐席服务外包采购。

4. 效益指标分析。税务总局通过各类媒体以及税务网站广泛宣传，增强了政策宣传引导效力。但各省税费政策宣传内容深度加工不够，渠道缺乏统一规范，效果评估不足。热线可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上海市税务局上线了全国首个24小时英语智能语音系统。但热线目前主要以工单流转的形式实现全国咨询“一线通答”，尚未实现跨省直接转接。纳税人缴费人可通过多种渠道获得24小时智能咨询服务，但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升。税收业务知识库运维采取“国家级中心运维+各省分级运维”的方式进行，但尚未实现全国范围内的知识综合调用。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成功率达100%，准确率达98.2%，上海、河北两省信息查阅率全部达到精细服务试点方案的要求。近三年全国税务系统纳税人满意度调查得分均超过83分，2022年税务政务服务“好差评”好评率超过99.99%。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测算依据不充分，对经费使用情况的分析不足，成本控制不够到位

一是预算编制质量精细化不足。评价发现，各调研单位预算虽按《暂行规定》明确的6类项目进行编制，但对每一类项目支出内容和金额的分解细化不够，测算主要依据上年预算、采购合同或会议费、差旅费等通用标准，部分主要支出相应的成本分析不够。

二是资金分配对年度预算的总体性分析不够。在资金分配的“一下”环节，项目单位履行了资金分配程序，形成了资金分配方案并提出了资金分配的重点支持方向、金额，但资金分配对以往预算支出情况和任务变化的差异分析不够，对影响资金分配的主要因素考虑不足。

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绩效目标在项目立项入库环节的审核工作不到位，虽然统一明确了年度任务，但各省结合本地区实际安排的个性化任务在绩效目标中体现不充分，数量及质量绩效指标的设置与年度任务对应不够，项目产出效益反映不充分。

四是坐席人工和宣传制品的成本控制不够到位。同比北京坐席外包，内蒙古坐席外包人均成本较高，但人均话务量低于北京人均话务量，人均效能和支出成本控制的成效存在差距；部分调研单位宣传产品制作对各类需求的论证评估不够，主要根据年度预算的分配规模进行安排，成本控制存在欠缺。

（二）现行经费管理办法不适应当前管理现状的变化，经费使用存在挤占情况。2011年税务总局出台《暂行规定》以来，税务系统经历了多次重大改革和调整，其中个别条款与现行纳税服务工作职责和支出需求存在不适配的情况。如规定中明确纳税服务经费可用于注册税务师行业管理，包括“制发执业证书、规范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行为等工作”，但据了解，制发执业证书以及行业规范职责已不再由税务机关承担。

（三）对热线人力资源组织模式的详细论证和研究不够，税费政策宣传辅导工作存在欠缺

一是热线人力资源组织模式方式有待优化。目前全国热线已建设形成“国家级+省级”两级服务架构，2个国家级中心和34个省级中心稳定运行。税务总局在《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方案》中明确提出“强化人力资源配置”。但从调研了解的情况看，北京、上海两个国家级中心和其他省级中心的人员配置存在正式、抽调、聘用及外包等不同类型的运行方式，税务总局针对热线组织模式分区分类的研究探索不够，以何种模式运行更适应当下热线服务的发展问题亟待解决，“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的意见要求体现不充分。

二是税费政策宣传辅导工作存在欠缺。税收新闻宣传的渠道有待拓展，运用新媒体进行宣传辅导的力度有待加大。税收政策宣传辅导通俗化精准解读不够，对相关数据和内容的加工深度不够，公众反馈互动不够，将税费宣传辅导与受众反馈结合起来进行整体设计有待加强。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提高资金分配科学性，合理控制支出成本

一是税务总局应对预算编制提出总体要求，指导省级税务部门按照二级项目的管理标准组织预算编制工作，规范需求分析、任务确定、目标分解、预算形成的管理过程，细化支出内容，落实需求论证要求，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二是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对纳服经费的使用情况，分年度、分任务、分科目进行统一分析研究，系统考虑财政资金的优化配置问题，并将分析结果作为经费分配的重要因素加以运用。

三是督导省级税务部门按照项目库管理的规定要求，加强对新增和延续性项目入库环节的审核，规范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工作，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统一评价的必备指标，防止绩效指标设置各异导致评价标准尺度不统一、评价结果不可比和项目实施成效不可衡量。

四是加强热线人工坐席、宣传产品成本控制，建立同类项目支出成本的评估机制，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合理控制支出成本规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补充完善现行经费管理办法，明晰项目支出范围，规范经费使用管理

在现行《暂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税收征管改革新的政策要求和纳税服务渠道方式多元化的特点，进一步研究分析支出

范围，清晰定义项目和费用的涵盖范围及支出边界。督导各预算单位落实相关办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支出，严禁超范围列支，避免因政策制度的理解差异带来的支出范围的随意扩大。

（三）开展热线人力资源组织模式研究，促进宣传咨询辅导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结合税务系统正在推广的征纳互动服务，针对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详细研究热线的组织模式、人员编制和经费保障模式，以及该模式下的可持续性，结合其他纳税服务方式，有效控制支出成本，逐步引导咨询业务向智能化咨询转移。

二是在充分借助现代技术手段扩大税费政策宣传辅导的影响力、传播力、引导力的同时，进一步突出结果导向、质量导向，加强对宣传咨询辅导内容和效果的知晓度、公认度、满意度的考核评估，根据反馈结果加强宣传辅导内容的加工和数据的深度挖掘，改进提升宣传辅导内容的针对性、适用性和有效性。